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維持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124	16,494	49,563	52,214
服務成本		(10,111)	(9,717)	(30,077)	(28,873)
毛利		7,013	6,777	19,486	23,341
其他收入		50	121	418	2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9	(905)	241	(950)
上市開支		—	(5,973)	(5,427)	(10,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0)	(3,737)	(12,622)	(9,908)
融資成本		(16)	(87)	(147)	(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596	(3,804)	1,949	2,273
所得稅開支	5	(343)	(6)	(1,035)	(1,998)
期間溢利／(虧損)		2,253	(3,810)	914	2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39)	120	(7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5)	(39)	120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38	(3,849)	1,034	19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3	(0.57)	0.12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647	—	—	49	230	10,057	10,983
期間溢利	—	—	—	—	—	275	27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8)	—	(7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8)	275	197
股份發行	10	14,997	—	—	—	—	15,007
重組產生	(647)	—	647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0	14,997	647	49	152	10,332	26,187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10	14,997	647	49	76	12,146	27,925
期間溢利	—	—	—	—	—	914	9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0	—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	914	1,034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 已發行股份	6,710	(6,71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 股份	2,880	54,720	—	—	—	—	57,6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247)	—	—	—	—	(14,247)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9,600	48,760	647	49	196	13,060	72,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與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年地產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呈現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17,124	16,494	49,563	52,214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提供隨時間確認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312	1,152	3,631	3,46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2	9,139	27,713	26,5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343	329	955	949
員工成本總額	11,047	10,620	32,299	30,924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1,615)	(1,371)	(4,582)	(3,441)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9,432	9,249	27,717	27,483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薪酬)	128	125	284	3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59	171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57	195	17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淨額	(37)	846	(412)	846
撇銷壞賬	373	—	373	—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692	680	2,081	2,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5	57	900	1,9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4	44	4
澳門補充稅	(10)	(56)	126	35
	339	5	1,070	2,00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	—	(30)	—
澳門補充稅	—	—	(45)	—
	(30)	—	(7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4	1	40	(5)
	343	6	1,035	1,998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為兩個期間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澳門補充稅

澳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2%計算。

(d)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253	(3,810)	914	27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0	672,000,000	783,010,909	562,402,90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3	(0.57)	0.12	0.0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671,000,000股股份予以回溯調整。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份數目乃在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的股份已自2017年4月1日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發現商機，並正尋求增加向各種客戶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類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加快及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以及影響勞動成本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的因素之一。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6百萬港元，減少約5.1%。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1百萬港元，增幅約4.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承接的項目所需分包服務所產生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及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處理我們項目的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於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服務成本約92.2%及95.2%。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高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6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及差餉。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薪增加及員工加班費增加；(ii)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6月聘用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及(iii)上市(定義見下文)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有關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0百萬港元，且該減少與根據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3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及上市開支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4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股份發售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97.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0.3百萬港元借款總額(2018年3月31日：約8.9百萬港元)。按負債總額除報告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3.2%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4%，此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管理其財務槓桿。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5	5,570
須於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內償還	—	3,305
	255	8,8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2.5%至5.1%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佔借貸總額的1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期貸款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現有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2018年3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起董事注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0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32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趨勢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支付予僱員作為認可、獎勵彼等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2018年12月31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 工程團隊	7.9	0.3	7.6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0.3	7.6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5.2	—*	5.2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4.7	—	4.7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26.9	1.8	25.1

附註：* 少於0.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延年博士 (「陳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鄭保林先生 (「鄭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	
			於相聯法團中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股 普通股	68.2%
鄭先生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股 普通股	31.8%

附註：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71,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Julia Gower Chan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Leung Kwai Pi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Galaxy Sourc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928,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0.93%
袁鳳婷博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928,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0.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alaxy Sourcing Limited由袁鳳婷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鳳婷博士被視為於Galaxy Sourcing Limited所持有的20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